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7-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冬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215,937.31	485,336,237.19	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10,178.44	14,179,661.88	2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69,184.37	14,085,935.51	2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648,735.88	-60,805,335.51	-2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74	0.1969	16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74	0.1969	16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3.79%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6,152,289.41	2,152,775,631.7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724,010.35	464,525,835.77	84.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6,15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2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842.44	
合计	1,940,994.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26.66%	25,596,000	25,596,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26.66%	25,596,000	25,596,00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4.73%	4,536,000	4,536,00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4.73%	4,536,000	4,536,000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3%	4,536,000	4,536,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3.33%	3,200,000	3,200,00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1.02%	985,600	0		
傅丽芬	境内自然人	0.83%	800,000	800,000	质押	800,000
张进福	境内自然人	0.83%	800,000	800,000		
吴金钻	境内自然人	0.83%	800,000	800,000	质押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东璘	9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600	
毕树真	700,535			人民币普通股	700,535	
魏娟意	4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700	
毛幼聪	3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00	
张永胜	3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800	
陈少堂	237,47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70	
任智彪	234,359			人民币普通股	234,359	
秦家惠	227,717			人民币普通股	227,717	
黄厚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刘宝珠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少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37,470 股，任智彪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34,3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变动比例95.13%，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增加。
- 2.应收票据变动比例419.04%，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未到期并未背书出去。
- 3.预付款项变动比例-55.81%，主要系上期末预付的材料款本期已提货。
-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比例-95.61%，期初余额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导致金额大，期末增值税进项税已全部认证。
- 5.在建工程变动比例669.07%，主要系子公司基建费用。
-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比例50.09%，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
- 7.应付票据变动比例74.23%，主要系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到期应付货款。
- 8.应付账款变动比例-51.64%，主要系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到期应付货款。
- 9.预收款项变动比例-39.12%，主要系报告期交货完成，与客户结清货款，减少预收客户帐款。
- 10.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比例为-67.94%，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了年初未发放的年终奖。
- 11.应交税费变动比例为-47.93%，主要系报告期实际缴纳了年初未交的各项税费。
- 12.股本变动比例为33.33%，要系报告期IPO发行新股。
- 13.资本公积变动比例为263.26%，主要系IPO发行新股，股本溢价。
-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变动比例为84.43%，主要系IPO发行新股，股本溢价。
- 15.营业总收入变动比例为86.51%，公司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同时公司上市，提升了综合竞争力。
- 16.营业成本变动比例为80.57%，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17.税金及附加变动比例为130.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
- 18.销售费用变动比例为82.50%，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及发货运费支出增加。
- 19.管理费用变动比例为62.54%，主要系报告期员工薪酬及研发投入增加。
- 20.财务费用变动比例为4734.97%，主要系鼓励客户提前回款的现金折扣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 21.营业利润变动比例为227.06%，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产品结构优化。
- 22.营业外收入变动比例为2130.35%，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
- 23.所得税费用变动比例为328.72%，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
-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223.4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到期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净额较大所致。
-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55.34%，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购买设备款所致。
-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8140.01%，主要系IPO募集资金。
- 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比例为325.10%，主要系IPO募集资金。
- 2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比例为2368.50%，主要系IPO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5.61%	至	247.17%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7,7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7.9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大尺寸、高解析度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亦向高毛利率方向优化。同期销售规模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